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向委員預先提供可能建議在 2010-1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的資料。

繼續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

2. 當局繼續通過各項措施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包括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刪除沒有運作需要的現有職位，以及只會在具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各局及部門的公務員編制(包括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的所有職位)有 1 544¹ 個首長級職位及 163 427 個非首長級職位，共 164 971 個職位。與 2002 年 1 月的情況比較，淨刪除 46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28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在該段期間內，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3. 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見 ECI(2009-10)7 號文件)向委員提交了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開設 15 個首長級職位(8 個常額職位和 7 個編外職位)及 1 個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的預測。在該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共通過／批准開設 9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7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 1 個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以及延長 5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此外，8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被撤銷，沒有延長開設期。結果，在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我們淨開設了 9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1 個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並淨刪除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¹ 不包括在公司註冊處開設並由非公務員出任的 1 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可能於 2010-1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的預測

4. 為落實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所載的新措施，以及推展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我們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力資源²。根據各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及視乎進一步的策劃，我們預計當局在 2010-1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會提交以下建議 –

附件1 (a) 開設 6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³和刪除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詳情載於附件 1；以及

附件2 (b) 開設 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延長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請委員注意，6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預期會在該段期間內撤銷。

附件3 5. 此外，當局會因應紀律部隊職系及選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建議而提出建議⁴，當中涉及開設 2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3。

6. 我們要指出，上述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10-1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或會因建議有進一步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評估。

附件4 7. 另外，請委員注意，有個別局／部門仍在檢討可能出現的首長級額外職位需求，有關情況概述於附件 4。有關局／部門可能會因應檢討的結果，而需要在 2010-1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職位建議。

² 額外的非首長級人力資源的需求，將會由有關的部門編制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處理。

³ 包括在勞工處開設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並以撤銷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作抵銷的建議。

⁴ 紀律部隊職系及選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在 2008 年完成，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接納檢討報告所載建議。當局其後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當中包括在廉政主任職系、法證會計師職系、政府律師職系和獸醫師職系開設新的首長級職級，以及按職能需要，把律師職系的某些職位提升至首長級職級。其中涉及改變薪級表的建議已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同年 12 月 4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局和部門會在 2010-1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自把開設新首長級職級和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和財務委員會批准。

8. 當局會繼續審慎地監察和規管首長級人員的編制。當局已訂有嚴密的制度，以審議各局／部門提出的建議，並確保有關建議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才會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

職位懸空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9.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各局／部門共有 6 個首長級職位懸空(不包括廉政公署和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當中 1 個會在短期內填補，另外 2 個須保留以維持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的公務員的晉升機會，餘下 3 個則仍在檢討中。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0 年 11 月

目前預計在 2010-1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刪除
衛生署	成立藥物專責辦事處，以加強藥劑事務部的組織架構及在藥物監管方面的能力	衛生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藥劑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勞工處	監察「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加強勞工事務行政措施的政策制定和執行工作	勞工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倡導在全港推行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並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見附件 2 有關勞工處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一項)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有關職位取代 1 個總資訊科技經理非公務員職位，以便持續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在該署發展和推行資訊科技計劃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電訊管理局	新設規管事務經理公務員職系(其中會包括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長級職位)，以便由具備多類專業知識的人員執行該局的核心監管職能	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新職級)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在該委員會自行聘請秘書長後，刪除秘書長這個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計			+6	-1

目前預計在 2010-1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延續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屋宇署	監察為加強本港樓宇安全而實施的全面措施的推行情況	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雙專業職位)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就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一事，進行政策制定、諮詢、立法及實施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民政事務局	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推展將成立的關愛基金的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稅務局	實施各項與香港擴大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關連的措施，並按照國際標準，處理根據這些協定而提出的資料披露請求	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規劃署	領導 1 個專責小組，為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規劃方面的專業支援	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選舉事務處	監督 2011 年區議會選舉、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籌備和進行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持續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完成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的立法工作，以及實施有關法例的籌備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協調政府的扶貧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活動結束後，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勞工處	在法定最低工資的法例制定後，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編外職位 (見附件 1 有關勞工處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一項)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土地註冊處	鑑於《土地業權條例》的檢討工作持續進行，因此無需保留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首席土地註冊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1 -1
總計			+6	2	-6

目前預計在 2010-1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因應職系架構檢討建議而可能申請開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漁農自然護理署	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和高水平的專業技術，以加強本港的公共獸醫服務	首席獸醫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新職級)	+1
律政司發展局	透過把指定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升格，確認所承擔的責任，藉增加有關職位以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新職級)	+15
廉政公署	應付因調查職務所引起的策略和運作要求，特別是監督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進行秘密監察和截取電話的情況，以確保執法符合該條例的規定	總廉政主任(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新職級)	+2
	掌管新開設的法證會計師職系，以應付因涉及貪污的詐騙個案上升而日益提高的工作要求。這些個案涉及複雜的商業交易、金融市場複雜的投資工具、全球資金流動和跨境洗黑錢活動	總法證會計師(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新職級)	+1
知識產權署	提高商標註冊處處長(即知識產權署署長)執行類似司法的研訊職能所需的法律行為能力	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2
總計			+21

檢討中並可能出現的首長級額外職位需求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處理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政策事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為香港電影發展局的工作及電影發展基金的管理，持續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掌管在台北設立的新綜合性辦事處，以促進香港與台灣的經濟及貿易關係
衛生署	加強對公共健康推廣計劃、家庭健康服務和控煙活動的支援
政府化驗所	加強分析及諮詢服務
香港電台	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籌劃和推展新服務，履行該電台作為本港公營廣播機構的使命
